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得資格而於當地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未獲得豁免登記或有關交易未依循證券法登記之前，本公佈所述證券不可在美國或於美國境外向任何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章程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呈發售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之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5.25%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10)

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集團



德意志銀行



J.P. Morgan

J.P.Morgan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相關發售備忘錄所述，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本公司擬以發債之形式僅向專業投資者

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5.25%優先票據(「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之上市及買賣許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張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